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940號

原告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被告 興客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素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興客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518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7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以111年度中補字第3590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1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

01 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洪加芳